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分歧或未决事项，也无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的任何其他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亦确认，与本公司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其任期直至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拟定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不含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本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监事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